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補課及成績評量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6 日防疫小組會議初擬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7 日防疫小組會議後擬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13527 號函頒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停課與課業學習及成績評量實施原則」。
- 二、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14078 號函頒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學校停課補課及學生學習評量作業注意事項」。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2 月 20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19261 號函頒布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
- 四、教育部 109 年 2 月 2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21072 號函頒布「線上課程教學與學習參考指引」。
- 五、桃園市教育局 109 年 3 月 9 日桃教中字第 1090019930 號函頒布「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補課、居家學習及成績評量實施原則補充規定」。

貳、目的：

- 一、建立校園緊急因應機制：

為防止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擴散，隨時可能發生停課狀況，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做好全面準備，以配合隨時可能發生停課之需求，且避免因為停課而造成教學與學習中斷，以維護學生就學權益保障學生學習權利。

- 二、兼顧師生健康與學習：

依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劃之明確的停課措施，以照顧師生的健康為原則，規劃明確的補課措施，避免師生因為停課而造成學習中斷與慌亂。

參、停課標準：

- 一、學校一班有一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班停課。
- 二、學校有兩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校停課。
- 三、一區有三分之一學校全校停課，該區停課。
- 四、前述（一）至（三）之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 五、高級中等學校如有選修或跑班之課程，得比照大專校院停課標準辦理。

肆、復課標準：隔離日期結束，無出現症狀確診即可返校上課。

伍、補課措施：

- 一、個別學生停課時：

(一)個別學生因防疫需求隔離或自主管理期間，請導師每日電話主動關懷。指派班上專責同學協助聯繫，將當日課程進度、作業等告知在家隔離同學，並適當提供學習單、講義、筆記等資料（可透過電話、電子郵件、傳真、郵寄等方式），協助學生在家自行學習。

(二)由該班幹部領用攝錄影機，協助錄影隔離期間之每日課程，由教務處彙整後上傳「線上補授課程教室」(Make-up Class)，通知該生線上補課，以利教學進度銜接。

二、全班停課時：

(一)針對升學考科部份，由該班該科目任課教師或該科目之同科教師協助製作線上課程供學生在家線上自主學習；非升學考科部份，由班級復課後，得利用平日16:10至18:00及週例假日進行補課為原則，補課期間該班輔導課暫停，所繳輔導課費用將以實際未上課節數退費辦理。

(二)教師進行線上補課時，為考量學生視力及學習成效，一節課以40分鐘為限，並由教務處協調各任課教師安排線上課程授課時間表，公佈於學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以供學生及家長查看。

(三)教師進行線上補課時，請同步進行錄影，可供學生事後自行觀看學習，並應指定學習單或作業，學生可透過google雲端硬碟或e-mail方式上傳指定學習單或作業，以作為單元授課認證。

(四)教師可採線上遠距教學(例如google雲端教室、線上學習平台、zoom meeting等)持續課程進度或進行補救教學。

(五)學生應填寫「因應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補課暨課業學習計畫-學生自主學習歷程紀錄表」(如附件一)，於復課後統一繳回教務處。

三、全校停課時：

(一)高三同學之補課措施比照全班停課之補課措施辦理。

(二)高一及高二同學，於全校復課後，利用平日16:10至18:00及週例假日進行補課，相關補課課表由教務處公佈，補課期間輔導課暫停，所繳輔導課費用將以實際未上課節數退費辦理。

四、全國停課時：由教育部主導辦理疫情控制及學生學習相關措施，本校配合利用學校網路公告、傳遞相關補課資訊。

陸、補考措施：停課期間，如遇平時考、複習考、模擬考、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補考事宜

一、學生個別補考：

(一)平時考：學生在家學習期間，平時評量部份，改採以口頭報告、電話詢問、E-mail或報告、習作等方式評量之。

(二)複習考、模擬考：無須補考，該次考試成績不列入計算與排名；俟學生康復後，由課務組將各科試題發給學生練習。

(三)定期學業成績評量：

- 1、若學生因防疫需求隔離或自主管理期間人數超過5人以上（含5人），請該年段各科命題老師另行命題，於復課之該週由課務組統一公告測驗時間、科目與測驗地點，進行補考。註冊組成績登錄與統計則展延至所有補考學生完成補考後，再統一公佈成績。
- 2、若學生因防疫需求隔離或自主管理期間人數未滿5人，則於同學復課後個別至課務組比照公假模式申請補考或減少一次段考成績，若有補考，則補考成績以實得成績登記，註冊組成績登錄與統計亦展延至所有補考學生完成補考後，再統一計算成績。

二、班級補考：

- (一)統一由課務組安排於復課後進行補考。由該年段各科命題老師另行出題，監考老師由該節補課教師任之。
- (二)各科教師俟補考班級完成補考後，由出題老師或任課教師閱卷評分並將成績交註冊組登錄。

三、全校補考：

由校長召開臨時行政會報討論決定延期或取消補考。（原則上將統一延後補考日期，俟全校疫情穩定後，再由教務處公告實施）

柒、成績核算：

- 一、日常學業成績評量：由任課教師依在家自主學習表現酌量評分。
- 二、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准予補行考試，其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
- 三、學期學業成績：若個人受疫情影響，有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未參加，則以現有期中學業成績評量或期末學業成績評量和日常學業成績評量，依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佔分比例計算。

捌、師資部分：

若原任課老師因防疫需求隔離或自主管理期間經准假者，無法正常授課。由教務處安排同科老師（以同年段且課較少者先行排代）進行相關代課事宜。

玖、配套措施：

一、補課期間由教務處規劃（教務、學務、實習、總務...等等）行政人員配合上班，如有課程實施特殊需要時，相關行政人員亦需配合上班。

二、建議各班建置班級網誌：

內容包括各科教學進度與內容、親師生聯絡管道等。各科任課教師亦可將課程講義製作成數位學習教材上網，置於班級網頁或雲端教學平台，以便在家隔離同學進行線上學習。

三、停課期間採用線上補課者，並留有線上紀錄或可資證明之資訊者，經報教育局同意後，得折抵復課後應補課時數，但仍應兼顧學生學習成效。

拾、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因應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
補課暨課業學習計畫-學生自主學習歷程紀錄**

班級		座號		姓名	
----	--	----	--	----	--

#

日期	課程科目/ 進度	實施方式	學習筆記	節數
例 4/1	國、英、數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 請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 請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 請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 請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 請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 請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 請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 請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 請說明：_____		

(此表格請依實際情況自行增刪，一科目一列)

家長簽名

導師

教務處